

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

85.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12.3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3.01.0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09.07.0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
110.07.0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09.0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風氣，邀請校外學者或專家蒞校實施專題講座，藉以引進新知，開拓研究視野，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由各教學單位(不含研究中心)提出學術專題講座之補助申請，每學年每一單位申請以四次為限(系所合一之單位以六次為限)。本辦法所補助之費用由學校預算額度內支出。

第三條 被邀請人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研究機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具特殊專長或經驗，對本校師生同仁有助益者。

第四條 專題講座實施前七個工作日，由申請單位附以「長榮大學學術專題講座申請表」乙份（如附表），逕向研究發展處提出補助申請。

第五條 各場次演講補助費（不含國內交通費）原則如次，講演時間以兩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得另案專簽：

- 一、獲諾貝爾獎及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補助新台幣貳萬元。
 - 二、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補助新台幣壹萬元。
 - 三、曾獲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總統科學獎、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國家文藝獎或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成就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補助新台幣捌仟元。
 - 四、大學院長級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補助新台幣陸仟元。
 - 五、大學助理教授級以上，或產業界主管級以上具有該專業領域者，補助新台幣肆仟元。
 - 六、大學講師及社會或專業領域人士，補助新台幣參仟元。
- 邀請外國籍講者，演講費依據前項職級補助，再額外補助貳仟元。

第六條 演講者按其任職所在地起算至本校之各類交通票證金額核實報支，無

法檢據核銷者依自強號火車票價或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計，並由受領人於領據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專題演講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須送交專題講座摘要表於研究發展處，專題講座摘要表內容以研究發展處網頁公告為主。

未於期限內繳交演講摘要表及活動照片之單位，於學期結束後統計公布，並依未繳次數於下學年補助場次中扣抵。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研究發展處得依年度預算調減或刪除。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